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建小字第4號

原告 江明輝
被告 大日如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政霖

被告 杜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與被告簽訂屋頂鐵皮更新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完工後，伊於111年1月30日發現漏水，被告延至同年3月12日才完成修補，請求被告給付按總工程款三成之保固金42,000元及伊因漏水導致精神損害之賠償5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9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、96、118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等語置辯，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一）大日如來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日工程公司）：伊並無承攬系爭工程，僅應被告杜柏宇之邀至現場幫忙工程收尾。

（二）被告杜柏宇：系爭工程由伊接洽，惟無保固金之約定，且一般保固金僅工程款1%至3%，伊已修復系爭工程並驗收完畢，原告請求精神損失無理由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契約是雙方當事人合意而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為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、更新屋頂部份有漏水痕跡照片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、98、109、114頁），惟細觀系

01 爭契約內容：「非天災人為因素，保固四年不會脫落」、
02 「前面水槽含保固四年不會脫落」等文字，並無任何保固金
03 之約定，被告既否認有保固金之約定，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
04 說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不足採信。

05 (二)按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，及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
06 實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
07 實，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
08 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其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
09 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債務不履行致人格權受到侵害，
10 惟未具體指明是何者人格權受到侵害，自不符合請求精神慰
11 撫金的要件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9萬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16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20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鄧德倩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張嘉崴

31 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	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	
03	合	計	1,000元		
04	附錄：	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	
12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				
13	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				
14	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				
15	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				
16	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				